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5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6)通过]

59/165.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重申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和《儿童权利公约》⁴所承担的义务，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⁶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所载各项目标和承诺，并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⁶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S-23/3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9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7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46 号决议，⁹

又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其中呼吁深入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并回顾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0 号决议，其中呼吁深入研究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铭记各国有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那些为维护名誉而对妇女和女孩实施犯罪的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妨碍和损害或勾销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强调必须将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刑事罪行，

又强调必须查明并有效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特别是以多种不同形式存在的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

意识到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数据不足，妨碍了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深为关切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妇女和女孩仍然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强调这种罪行与任何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均不相容，

又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努力，作出更大承诺，还需要彻底改变社会态度，

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一种关键手段，

1. **欢迎：**

(a) 秘书长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报告；¹⁰

(b) 各国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活动和倡议，包括修订有关此类罪行的国内法，有效执行这类法律，并采取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开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¹⁰ A/59/281。

展全国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各国为消除一切其他形式对妇女暴力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

(c)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努力，例如开办项目，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努力；

(d) 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2. **表示关切**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实施的罪行，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这类暴力，而且行为人未被起诉和受到处罚；

3. **吁请**所有国家：

(a) 履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以及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b)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

(c) 迅速彻底调查、有效起诉并记录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案件，处罚行为人；

(d) 加强努力，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和宽恕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改变容许这类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e) 加紧努力，提高认识，认识到男子有责任促进两性平等，在观念方面带来变革，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要特别认识到男子在防止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方面应当发挥的作用；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认识活动；

(g) 鼓励、支持并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增进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人员等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公正、有效处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投诉的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h)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方面而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i) 在可能时建立、加强或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辅导、法律援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心理健康及其他相关领域在内的保健服务、康复治疗和帮助她们回归社会；

(j) 有效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投诉，通过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等途径，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

(k) 收集并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资料，并向秘书处提供任何此类资料，用于根据第 58/185 号决议编写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报告，并根据第 57/190 号决议编写关于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深入报告；

(l) 酌情在其提交给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而制定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

4. **请：**

(a)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各国的请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等途径，支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并处理其根源问题；

(b)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5. **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12 月 20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